

110 年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申請須知

申請資格：

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；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.5 倍者。

審查條件：

一、 應計算人口

1. 申請人及配偶。
2. 負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（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、已喪偶之媳-不列入）。
3. 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。
4.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 收入

1. 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.5 倍(19,932 元)者。
2. 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.5 倍(33,220 元)者。
3. 應計算人口不動產部份總價值不得超過 750 萬元。
4. 應計算人口動產未超過合計（含現金、有價證券）1 人-250 萬元、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。

補助標準：

- 1.5 倍：每月發給新台幣 7,759 元。
- 2.5 倍：每月發給新台幣 3,879 元。

應備文件：

- 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-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一年內頁明細影本。
-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- 16-25 歲學生應附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當期註冊頁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- 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。
- 因案入獄者之入監證明。

※應算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、財產及稅籍資料由系統代為查調，免自行檢附。